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文件

江医职院〔2018〕55号

关于印发《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试行）》的通知

学院各部门：

现将《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试行）》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2018年12月25日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章程》的规定，参照教育部《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术委员会是学院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对学术事务的咨询、审议、评定和决策权。

第三条 学术委员会要维护学术独立，遵循学术规律，尊重学术自由、学术平等，鼓励学术创新；促进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提高学术质量；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事项上的重要作用，积极探索教授治学的有效途径，完善学术管理制度；学术委员会要公平、公正、公开地履行职责，保障教师和科研人员在教学、学术研究和学校管理中充分发挥主体作用，促进学院科学发展。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的产生。学术委员会由 15 名以上单数委员组成，具体人数与学院专业配置相匹配。委员候选人由学院（部）按照副高职称以上人员比例通过学院（部）教师公开推荐与民主选举或学院系（部）党政联席会议推荐，由院长办公会议决定具体人选。

第五条 学术委员会的组成。学术委员会由学院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含副教授）或者具有正（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组成。其中担任学院及相关职能部门行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3；不担任党政领导及系部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含副教授）或具有正（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3。学术委员会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2 人；设秘书处，设正副秘书长各 1 人。主任经学术委员会中选举投票产生，副主任及秘书人选由主任提名并经委员会同意产生。

第六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任职条件。主任一般由具有教授或者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担任，受聘委员原则上应具有副教授或者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且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学术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秘书、委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

（二）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三）学术造诣高，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

（四）关心学院建设与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五) 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六) 学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学术委员会任期。学院学术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4年，可连选连任，连任最长不超过2届。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高于委员总数的2/3。

第八条 学术委员会的常设机构。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设在科研处，学术委员会的办公人员由科研处专门工作人员兼任，学术委员会的工作经费纳入学院预算。

第九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的免职。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者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一) 主动书面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二) 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三) 连续三次无故不出席学术委员会会议或者不履行职责者；

(四) 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五) 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免除委员的缺额，由原系（部）提出替补人员申请，经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同意，可作为替补委员参加学术委员会的活动。

第三章 权利、义务与职责

第十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的权利。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院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 （二）就学术事务向学院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 （三）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 （四）对学院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 （五）学院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履行的义务。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履行以下义务：

- （一）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 （二）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 （三）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 （四）学院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履行以下工作职责：

- （一）审议学院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学科建设、师资队伍等学术相关发展规划。

(二) 审议学院专业设置、改革与调整、学术发展相关的重大制度和措施等。

(三) 提议教学指导委员会、专业技术职务推荐与聘任委员会等与学术发展相关委员会的提名和组成，审议由上述委员会提请学院学术委员会审议的学术事项。

(四) 评定重大学术奖励的申报推荐和重要学术组织任职的申报推荐；评议教学科研成果水平、教师学术水平和教师个人学术荣誉(称号)等。

(五) 评定教育教学、科学研究、专业建设、实训基地、师资队伍等方面重大项目的立项验收等。

(六) 评议学术争议和学术不端行为，建设和维护学院科学道德规范，维护学院学术声誉。

(七) 审议由三分之一以上委员联名提出的学术发展方面的重要议题。

(八) 指导、促进学科交叉和学术交流，建设和倡导自由创新的学术文化。

(九) 审议、咨询由院长委托的其他重大学术事宜。

(十) 学术委员会主任全面负责组织学术委员会的各项工作；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协助主任搞好学术委员会的建设及相关组织实施工作；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协助主任、副主任学术委员会的建设，落实学术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第四章 议事规程

第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恪尽职守，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第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秉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开展各项议事工作。

第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全体委员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或者院长提议、或者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第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的议题由相关职能部门按学术委员会议事范围内容提出，经学术委员会秘书交由学术委员会主任、副主任以及相关人员进行商讨确定，确定会议事项和内容。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原则上应提前 3-5 天通知参会与列席会议人员。经与会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以临时增加议题。

第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主任因故缺席时，可委托一位副主任召集和主持会议。学术委员会委员因某种原因不能完成相关实务或者出席会议时，应及时通知学术委员会或者请假，不能委托其他委员或者其他人员代理参会或者相关事务。学术委员会会议可根据议题的实际设立旁听席，允许相关学院职能部门、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旁听。

第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遵守当事人回避制度。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

该委员在委员会讨论表决中须回避，但仍可对其他事项参加表决。

第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审议事项时，必须有 2/3 以上(含 2/3)的委员参与才算有效。学术委员会以投票方式作出表决时，必须 2/3 以上（含 2/3）的参与委员同意方可通过；投票采取无记名方式。形成的决议要进行会议记录，秘书处履行会议记录职责。

第二十条 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当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委员提出复议，必须征得半数以上委员同意，方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未通过的决定不再复议。

第二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应该及时公开学术委员会动态及学术委员会会议结果，以便学院全体教师进行监督。

第二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应当建立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度对学院整体的学术水平、学风建设等进行全面评价，提出意见、建议；对学术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总结。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修改本章程，须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同意，并经院学术委员会 2/3 委员审议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由科研管理部门负责解释修订，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办公室

2018年12月25日印发

校对：敬美莲

(共印3份)